

四川农业大学工会 委员会文件

校工发[2022]29号

四川农业大学工会财务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规范财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四川省〈工会法〉实施办法》、《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财务管理基本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基层工会应根据《工会法》、《四川省〈工会法〉实施办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二）经费独立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

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三） 预算管理原则。基层工会应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单位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基层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含调整预算）需经同级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四） 服务职工原则。基层工会应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

（五） 勤俭节约原则。基层工会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六） 民主管理原则。基层工会应依靠会员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建立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二条 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第三条 学校工会取得的各项收入均纳入一级财务统一管理，严禁私设各类形式的“小金库”。任何部门工会不得私自建账，自收自支。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第四条 学校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五条 学校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教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教职工活动支出是指组织开展教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产生的支出，坚持勤俭节约、量入为出，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谁主办、谁奖励的原则，主要包括：

（一） 教育宣传支出。主要用于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教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教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等宣传活动支出。

（二） 文体活动支出。主要用于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活动设置奖项的，奖励范围控制在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内，

集体奖励学校工会最高控制在 2000 元以内，部门工会最高控制在 600 元以内；个人奖励最高均控制在 300 元以内。活动奖项设置情况和奖品发放标准需在活动策划方案写明，奖项设置需合规合理，奖品发放需体现出获奖等级。

活动未设置奖项的，可为参与教职工发放价值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部门工会开展发放纪念品的活动，一年不超过两次。纪念品种类不应过多，且每位参与者获得的纪念品需相同，即“纪念品”无等级差异。

部门工会可组织会员观看电影、体育比赛等。开展能当日往返的春游秋游活动，但不得到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春游秋游活动可开支伙食补助费、交通费、活动用品费，不得开支景区门票费和导游费等，伙食补助费每人每天不超过 50 元。在校区内组织的活动，不得报销伙食补助费。

（三）其他活动支出。主要用于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慰问等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学校工会在端午节、中秋节、元旦春节期间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位会员年度慰问标准不超过 2100 元。

工会会员结婚或符合政策生育，可以分别向本人发放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

工会会员退休，可以发放不超过 500 元的纪念品。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可以发放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金或慰问品，一年内慰问一次，报账时需本人入院证明或出院证明。

工会会员去世时，可以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经本人申请，部门工会主席签审后，报学校工会审批，可以给予一定金额进行帮扶、救助和慰问。

第七条 学校工会按学校行政拨缴经费总额的 40%上解上级工会。

第八条 工会会费管理及经费下拨制度

工会会员会费按本人工资的 0.5%交纳，工会委托校行政财务在工资中扣缴。工会根据各部门工会会员所缴会费全部返还部门工会使用，

建立二级台账，由部门工会自主开展活动之用，年终余额结转下一年度。

学校工会根据部门工会开展活动情况，每年从拨缴留存经费中下拨 50 元/人的活动经费补充部门工会开展各项活动。

部门工会经费使用情况应按年公布并接受本级委员会或代表大会的审议。

第四章 财务管理第九条 学校工会专职副主席对基层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

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部门工会主席对本部门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工会经费的报销，坚持“统一领导、民主管理”、“一支笔”审批制度。学校工会专职副主席负责学校工会财务审批，涉及签审本人的支出，本人须回避签字，由其他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学校工会公章，五万元以上开支应由工会主席签审。部门

工会经费由学校工会专职副主席授权部门工会主席签字，两万元以上的开支须学校工会专职副主席签审。

开展活动大额开销（ ≥ 5000 元）须采用对公转账，不允许个人垫付后报账；5000元以下原则上采用对公转账，确有特殊情况需个人垫付的，报账时需附个人支付凭证，不能使用现金结算。发放奖励和纪念品，需提供领取人签字单，且发票、购货清单和签领单上的数据需一一对应。

开具发票时，购买方名称须为：四川农业大学工会委员会，纳税人识别号为：81510000MC0246362E。校内转账三联单不符合工会财务要求，不再接收校内转账三联单。

部门工会应安排专人负责票据的初审（发票真实性、权签和附件材料完整性）并完成到学校工会报账的事务，审批签字的各级负责人应按照学校财务处特制的报账审批单签批相应内容，审批人应对票据和活动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学校工会应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后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调整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与预算编制审批程序一致。

第十二条 学校工会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并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反映经济业务，记账凭证要求合理、合法，凭证内容要素要求完备完整，按照会计制度规定正确使用会计科目。除结账和更

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账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同时，凡是开展活动有餐费的必须附有活动的宣传报道和就餐人员名单。

第十三条 学校工会账户会计需要编制的会计报表有资产负债表、经费收入支出表及上级工会要求的补充资料报表等。报表编制后，须及时向上级工会报送，提供真实可靠的财务信息。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过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由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签名并出具经审报告，最后由工会主席审定，方可上报归档。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及账册报表等会计档案，一律按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规定的期限保存，保管期满需销毁处理时，无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第十五条 加强财产管理，定期进行财产清查，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一） 管理制度。一般设备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为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质，均按固定资产管理。必须登记固定资产总账及细账，并由专人使用和保管。工会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 etc，为无形资产。工会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应用软件，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二） 赔偿制度。财产损坏、遗失照价赔偿，遗失按原物新旧程度折价赔偿，损坏按修理价赔偿。

（三） 折旧和摊销。学校工会每月对工会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计提折旧和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工会会计制度》附录2《工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中通用年限范围，结合学校工会资产使用实际，确定以《工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中各设备最低年限为学校工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四） 报废制度。财产年久废旧，由管理人员向主席办公会或工会委员会提出报废建议，经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工会有关人员审查后，作报废处理，调整固定资金财产明细账，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工会应加强对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内部会计监督，依法接受上级经审部门的审计，接受广大教职工群众的广泛监督，向工会代表大会定期报告财务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学校工会全委会讨论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四川农业大学工会财务管理办法》（校工发〔2021〕1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学校工会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四川农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2年4月15日印发